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352B0205A2107060006

签订地点: 深圳

签订日期: 2021-07-0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深圳市祺丰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1530S60LR	标准	MOTEC	pcs	1	1550	1550	6-7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N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1500	1500	现货
3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N-E-AC	标准	MOTEC	pcs	2	1550	3100	现货
4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N		MOTEC	pcs	2	800	1600	现货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05	-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05		MOTEC	pcs	1	30	30	现货
7	通讯线缆	MCDC-PD1-LA5	-	MOTEC	pcs	1	37	37	现货
8	通讯线缆	MCDC-DD1-LA5	-	MOTEC	pcs	1	37	37	现货
9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2AA05		MOTEC	pcs	2	70	140	现货
10	动力线缆	DSEM-VCAPDN3AA5	标准	MOTEC	pcs	2	110	220	现货

合同总额: **¥8244元 (含税13%)**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304A;陈虹伊;1598664471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304A;陈虹伊;1598664471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深圳市祺丰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夏3楼304A

委托代理人：陈虹伊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98664471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91440300MA5FPY7Y1U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

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珠社区文乐工业区C栋304

委托代理人：易旺林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4808277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

税号：91440300MA5D8TNE1A

签章时间：2021-07-06

